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蔡坤儒

相 對 人 王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（含信用卡）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94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3鹿資他字第000474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(一)490萬元、(二)300萬元及積欠(三)信用卡帳務款69,753元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7,835,45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申請信用卡相關資料、帳簿查詢資料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
01 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
 02 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
 03 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
 04 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
 05 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
 06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
 07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1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4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02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鹿港鎮	鹿德段		0000-0000			67.06	全部		

15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02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 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；4層	一層:31.88；二層:45.70；三層: 45.70；四層:31.00；騎樓:14.7 0；總面積:168.98		全部		